

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辽华义会审[2019]241 号

辽宁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3
三、资产负债表	4-4
四、业务活动表	5-5
五、现金流量表	6-6
六、财务报表附注	7-14
七、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17
八、基金会工作报告	18-19

委托单位：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辽宁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辽宁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辽华义会审[2019]241号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审计报告

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辽华义会审【2019】241号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辽宁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沈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娟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朝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		
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10100MJ2866042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21-8 城建北尚办公楼 5 层 502 室	登记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联系电话	22505180	邮政编码	1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一岚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	21050138000800000912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齐放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实体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3,913,290.1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7,911.00
应收款项	3		840.00	应付工资	25		19,300.00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914,130.1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7,211.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27,211.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886,919.1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3,886,919.1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3,914,130.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914,130.1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000,000.00		4,0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4,652.45		4,652.45
收入合计	7				4,004,652.45		4,004,652.4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40,000.00		40,000.00
（二）管理费用	9				77,733.30		77,733.30
（三）筹资费用	1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117,733.30		117,733.3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3,886,919.15		3,886,919.1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0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652.45
现金流入小计	8	4,004,652.4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1,04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13.80
现金流出小计	13	91,362.3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4	3,913,29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913,290.1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沈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10100MJ28660421。法定代表人：王一岚。

业务主管单位：沈阳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开展与伤害预防相关的教育活动和学术研究；奖励为伤害预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扶助致力于研发各项伤害预防设备设施的科研项目；扶助因意外伤害产生的贫困家庭、弱势群体；资助和开展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恶化的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

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0%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5%
机器设备	5 年		20%
运输设备	10 年		10%
电子设备	4 年		25%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5,04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908,250.15
合 计			3,913,290.15

2、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4,004,652.45	117,733.30	3,886,919.15
合 计		4,004,652.45	117,733.30	3,886,919.15

3、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李权恒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捐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2. 提供服务成本	40,000.00	
合 计	40,000.00	

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9,508.5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085.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7,139.8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合 计	77,733.3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基金会职务	报酬情况
王一岚	理事长	10,000.00 元/月
周子健	秘书长	
蔡学功	副理事长	
李权恒	理事	
周建华	理事	

本基金会职工共 3 人，工资总额 57,900.00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公益事业支出 40,000.00 元。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总支出 117,733.3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69,508.50 元，行政办公支出 8,224.8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66.02%。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法律服务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合 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八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19年7月16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9年7月16日

齐放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辽华义会审【2019】241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8年度工作报告。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在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捐赠收入及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4,000,000.00		4,0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000,000.00		4,00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来自其他基金会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李权恒	4,000,000.00		

2. 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0.00%。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66.02%；

3. 在“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本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收入及支出：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法律服务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4.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本基金会无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 在“三（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 在“六（三）委托投资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活动的详细情况；

本基金会无委托投资。

7. 在“六（四）其他投资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其他投资活动的详细情况；

本基金会无其他投资。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

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仅供沈阳市华易伤害预防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辽宁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沈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收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4,000,000.00		4,0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000,000.00		4,00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来自其他基金会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李权恒	4,000,000.00		

（三）公益支出情况

法律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40,0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9,508.50
行政办公支出	8,224.80
其他支出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66.02%

说明：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上年基金余额为上年末净资产。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法律服务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六)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 出比例	用途
合 计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基金会的关联方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715742577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管
理、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德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娟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1995年05月24日至2055年08月24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3号 (16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资产评估; 商务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打字、复印; 翻译服务; 会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1日

证书序号: NO. 017776

有印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辽宁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李娟萍
办公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3号 (1624)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101009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辽财会协字[1999]60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1-23

辽宁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娟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0年01月29日 身份证号: 210102600129152

工作单位: 沈阳华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沈阳华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102600129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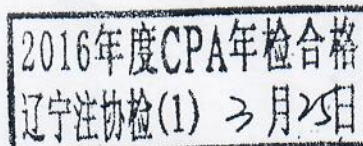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朝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1年11月25日
工作单位	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210103195111250923
Identity card No.	2101031951112509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